

稻江電競傳說對決 交通安全盃團體組

賽事規章

1、賽事說明

- 1.1 本賽事採用單淘汰賽制，海選賽至四強皆為 BO1，冠亞賽則為 BO3。1.2 冠軍賽不使用全局 BP 模式。
- 1.3 若隊伍有選手無故未到、則直接由替補選手上場，人數不滿五人視為棄賽。
- 1.4 對戰開始後不得更換選手除特定因素突發性疾病、不可抗因素不僅限及包含以上狀況，得申請暫停更換選手。若需更換選手，需於一個對戰組合結束後向裁判申請選手更換(僅限原報名隊內替補選手)。

2、獎金

- 2.1 冠軍獎金：15000 元新台幣
- 2.2 亞軍獎金：10000 元新台幣
- 2.3 四強獎金：5000 元新台幣
- 2.4 四強獎金：5000 元新台幣

3、版本與選角

- 3.1 賽事版本為目前傳說對決當前版本
- 3.2 本賽事限定使用「自訂模式-5V5 競技模式」進行。

4、賽事時程

- 4.1 開放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1 日 中午 12:00(三)
- 4.2 公布參賽名單：114 年 05 月 23 日(五)
- 4.3 比賽當日：114 年 5 月 25 日(日) 08:30 至 17:00

5、報名資格

- 5.1 國三至高一學生，持有國中學生證學生，若無學生證則需提供入在學證明，休學者亦可參加但須提供完整休學相關資料。
- 5.2 報名人數為 5~6 人（包括正式隊員和替補隊員），隊伍中有選手棄權導致可參賽人數不足 5 人時，則主辦方有權取消全隊參賽資格。每人限參加 1 隊。
- 5.3 賽事名額有限，取報名順序前 32 隊進入預賽隊伍名單，超額不收
- 5.4 參賽者不得有任何國家之傳說對決『職業』選手身份或國際賽代表選手。

5.5 若在審核階段中，有資料缺失、資料錯誤、查無遊戲帳號、包括但不限於以上情況，若未在報名期間內補齊需要資料，則取消該隊伍報名資格。

6、報到

6.1 報到時，均須出示學生證，若無學生證則需提供入/在學證明核對資料。如資料亦不相符者，或因比賽當天無法到場或因隊伍出賽人數不足，其隊伍即視同無條件放棄參賽、晉級、領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

6.2 本國籍選手，提供「原國籍護照」與學生證或在校證明進行驗證。

6.3 參賽選手須依主辦方指定的時間到達指定之地點進行報到，如因特殊原因無法趕到報到現場，應提前與主辦單位取得聯繫。未在規定時間內到場之隊伍，將視為自動放棄比賽。

7、暫停

7.1 主辦方暫停

主辦方有權利因任何狀況要求暫停遊戲/比賽，選手需要配合並執行暫停作業。 7.2 選手暫停

海選賽：選手禁止因為個人設備及網路等以上且不僅現以上原因使用暫停。

決賽：選手可以因下列描述的狀況立即使用暫停功能，但是必須立即告知主辦單位及裁判其暫停理由。

7.3 暫停狀況

- a 非故意斷線
- b 軟體故障(遊戲程式崩壞或周邊環境出現問題等情況)。
- c 硬體故障(手機斷電或當機、直播硬體出現問題等情況)。
- d 選手設備出現問題
- e 選手身體不適、疾病、傷病或者宣布無法比賽的情況下，選手必須通知裁判進行暫停。主辦方將對指定的選手進行評估，以確定該選手是否準備、願意並且能夠在一段時間內繼續比賽。如主辦方認為該選手無法在這段時間內繼續比賽，必須離開對戰區進行休息或送醫治療，那麼該隊將由剩下的四位選手完成該局比賽。若緊急傷病狀況發生後該隊於當日還有比賽，則下一場或局比賽開始前，將要求該戰隊更換該名選手，由替補選手上場。若隊伍不願

更換，則不再允許該名選手緊急暫停。

7.4 暫停規範

7.4.1 暫停期間選手不得和包含教練在內的任何人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流行為（包含但不限於文字、語音通訊，手勢交流）。此時比賽區內的選手僅允許與裁判進行交流，以尋找或解決導致暫停的原因。

7.4.2 選手於暫停遊戲時，為了比賽公平起見，選手之間不得於暫停期間進行交談，包含但不限於遊戲上的溝通(任何暫停因素或比賽皆相同)。

8、斷線及重賽

8.1 若發生重大錯誤、遊戲比賽房崩潰、伺服器障礙及任何導致全體參賽成員遊戲崩壞而無法順利進行比賽等狀況時，經官方確認後該場比賽重新開啟並採用同樣的藍紅方位置、禁選角色與魔紋進行重賽。

8.2 如在對戰開始 2 分鐘內未發生首殺且雙方選手有一人產生狀況，雙方可與主辦方討論決定是否重賽。

8.3 若有進行重賽之必要，雙方需維持原先出賽之選手、位置、B/P 選角、魔紋並重新開始比賽。

9、帳號及使用設備

9.1 **遊戲對戰禁止使用任何輔助裝置，如搖桿、手把、指套等。**

9.2 本次賽事遊戲帳號使用玩家個人之帳號，及設備，現場可提供網路進行賽事，若需要借用設備，須提前告知賽事方。

9.3 對戰時不得使用未報名登記之遊戲 ID 帳號或是選手，否則視為違反公平性，取消比賽資格。

10、注意事項

10.1 賽中不得人為主動退出遊戲，否則裁判裁定淘汰。

10.1 任何選手被發現對戰時發生任何違反公平性之行為，如：使用外掛程式或裁判認定等，確認屬實則判定淘汰包括但不限於以上情況，經主辦方人員裁決後將給予警告，屢犯或情節重大者將直接剝奪參賽權利。

10.2 遊戲對戰中禁止以不當言詞辱罵對方，當參賽選手（包括正式隊員和替補隊員）發生以下不公平遊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串通比賽、利用漏洞，窺屏，代打，作弊，干擾、辱罵、毆打對手，侮辱行為（包括對對手、主辦方、現場觀眾

附件 1

等），非法犯罪行為等；大會有權對選手及其隊伍酌情進行處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口頭警告、罰款、沒收獎金、判定棄權、禁賽、取消參賽資格等。

10.3 比賽期間有任何疑義需於當下與現場裁判反映，比賽結束或離開現場後一概不受理。**10.4** 禁/選角階段結束後，桌面、手機上皆須保持淨空，不可有賽事以外之物品。

10.5 賽事中不可在手部配戴或塗抹未經主辦方同意之物品。

10.6 本賽事不規定要同一所學校，但必須所有成員是學生，且能提供相關證明。

10.7 有任何賽事問題請於本次的賽事群組中，賽事問題回報或提問區進行提問。

10.8 本賽事將會進行轉播，賽事方權使用同意賽事方一切有關賽事記錄錄影或其他著作於影片同時將活動當日紀錄以適當方法重製。

10.9 選手可同時報名參加傳說對決個人組及團體組。

11、修改、判定罰則最後決定權

主辦方擁有最終決定權保留對此份賽事規章的增加/刪減條文權力以及最終解釋權，亦保留補充此份賽事規章的權力。